##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首届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11-09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首届山东省机构编制

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的通知

各市党委编办，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科学研究、调查研究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省机构编制科研工作扎实深入开展，按照《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办法》（鲁编办发〔2020〕10号），定于近期开展首届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6年以来，我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行政体制改革、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等方面形成的著作（含译著）、论文、科研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均可申报，成果形成时间以发表或结题时间为准。

二、申报要求

（一）成果仅报送电子版。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成果须附书籍或刊物封面、目录、版权页及成果正文照片以资证明，未发表的成果需提供结题证明。

（二）提供的有关证明可选pdf或doc格式，图片须选jpg格式并保证清晰度、不小于3000×2000像素。

（三）申报成果须相应填写《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见附件1），申报组织单位对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并填报《科研成果汇总表 》（见附件2）。

（四）成果文档归集于同一文件夹并以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科研成果汇总表》为1号文档。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市成果（×年×月×日）。请将文件夹压缩为rar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五）涉密成果请按照保密规定处理。

三、申报组织及时间要求

各市党委编办负责组织本地（含驻地单位）成果申报工作，务必高度重视、严把质量关口,对本市拟申报成果进行审核汇总，不得将非研究型成果进行申报。各市党委编办请于11月16日前报1名联络人员。中央驻鲁、省直部门（单位）等的成果可直接报送。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7日。

联系人：山东省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  张月

电  话：0531-86198079，13156135186

邮  箱：sbb\_xks@shandong.cn

附件：1.山东省机构编制优秀科研成果申报表

       2.科研成果汇总表

                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